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 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9日，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沥青混配加工及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河口村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项目现阶段年产再生沥青混凝土 20 万吨、固体沥青热熔料 9936 吨/年、乳化沥青 0.1 万吨/年

建设内容：企业总占地面积 49989m²，现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拌合车间、废旧沥青混凝土加工车间、乳化沥青生产车间、固体沥青热熔料车间，配套建设辅助用房、办公楼、沥青罐区、骨料和废旧沥青混凝土仓库等公用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改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益环评表[2021]122 号）；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900MA4L8RPQ2W001Q）。

（三）投资情况

改扩建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扩建项目中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固体沥青热熔料生产线、乳化沥青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辅助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不包含沥青混凝土骨料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现阶段已建成内容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初期雨水、车辆清洗水、厂区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并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及车辆清洗；沥青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 号备用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经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烟气（搅拌楼）经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骨料提升、加热废气一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2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废气、固体沥青热熔废气经“组合式预处理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2 号常用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经 2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旧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处理；粉罐粉尘经呼吸口自带除尘器处理；汽车运输扬尘采取定时洒水、喷雾机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滴漏沥青、拌和残渣用专用容器接装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骨料交给供应商；骨料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沥青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以厂区绿化施肥；废布袋由厂家拆下后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抹布、沥青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过滤产生的沉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临时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东侧设有一间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设有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同时，暂存间设置有相关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为 6.8-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最大值分别为 21mg/L、5.8mg/L、11mg/L、0.050mg/L、0.04mg/L、3.13mg/L，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8mg/m³、169mg/m³、26.0mg/m³，均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苯并[a]芘最大浓

度为 $1.2 \times 10^{-4} \text{mg/m}^3$ ，沥青烟最大浓度为 12.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74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 0.376mg/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8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限值。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1.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kg/h 、苯并[a]芘最大浓度为 $1.2 \times 10^{-4} \text{mg/m}^3$ ，沥青烟最大浓度为 31.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0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 1.58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8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限值。

DA004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2mg/m^3 、 137mg/m^3 、 14.7mg/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0.0009ug/m^3 、 0.883mg/m^3 、 1.84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4.9dB (A) 、 56.0dB (A) 、 55.6dB (A) 、 56.8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45.4dB (A) 、 44.8dB (A) 、 44.5dB (A) 、 46.1dB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0.05t/a、2.34t/a、0.01t/a，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益环评表[2021]122号）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SO_2 \leq 1.86t/a$ 、 $NO_x \leq 8.7t/a$ 、 $VOC_s \leq 0.047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现阶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建成部分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过程各类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各项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
- 3、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标示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湖南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